

2016 年仁化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广东省仁化县扶溪镇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2016 年广东省仁化县长江镇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16 年广东省仁化县扶溪镇农业综合开发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16 年仁化县扶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仁化县财政局

项目用款单位：仁化县财政局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填报人姓名：蒙杰

联系电话：0751-6283386

填报日期：2017 年 8 月 28 日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简介

根据《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试行）》《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建设标准》、《关于编制 2016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滚动计划的通知》（粤财农综[2015]17 号）和《关于进一步修改完善 2016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通知》（粤财农综[2016]7 号）的文件的规定，选取仁化县扶溪镇作为 2016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业建设项目，项目区位于仁化县扶溪镇，涉及古夏村、紫岭村、水口村、厚塘村共 4 个行政村，包括古夏、石龙、坪分、西荫寺、城溪岭、李树坝、梁屋、水口、小河背、江夏、厚塘八组、厚塘九组、厚塘十组等 13 个自然村，共涉及农户 1257 户，总人口 3858 人，其中劳动力人口 2078 人。项目主要实施 5500 亩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其中古夏村面积 1473 亩，水口村 1233 亩，紫岭村 1694 亩，厚塘村 1100 亩，涉及规模面积均为耕地，位于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项目区内主要种植作物为水稻，粮食总产为 385 万公斤，农民人均年纯收入为 3642.9 元。项目投资总额为 82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为 412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为 412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砌衬渠道 25.33 公里，建设机耕路 7.82 公里。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开工，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完工，现正在进行项目的结算工作。

表 1 项目概况表

单位：个/万亩/万元

所在市/县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涉及村队数目	建设覆盖农田	总投资	财政投资
仁化县	2016年仁化县扶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3	0.55	824	824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后，为项目区建成高产、稳产、节水、优质、高效标准农田奠定基础，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预计每年新增粮食生产能力 27.56 万公斤，新增种植业总产值 188.14 万元，农民年纯收入总额增加 85.51 万元，人均纯收入增加 221.64 元；改善土壤面积*亩，改善灌溉面积 0.55 万亩，改善治涝面积 0.08 万亩，节水灌溉面积 0.44 亩，年节约水量 55 万 m³。

表 2 实施内容和投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总投资	水利措施		田间道路设施		农业措施		科技推广措施		其他工作措施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6年仁化县扶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824	746.38	90.58	55.25	6.71	0		0		22.37	2.71

项目主要建设任务：

表 3 主要建设任务表

任务 项目	水利措施								田间道路			
	衬砌渠道	拦河坝/水闸	排灌站	蓄水池/水塔	机电井	输水管道	渡槽/管涵	输变电线线路配套	干道	其中：硬化干道	砂砾石支路	机耕桥
	公里	座	座	座	眼	公里	座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座
2016 年 仁化县扶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5.33	8					1				7.82	5
备注：此表参照“广东省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存量资金土地治理项目任务和投资计划明细表”制作，若所承担项目在实际操作中有变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表格内容进行调整。												

二、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2016 年仁化县扶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建设渠道 24.65 公里，实际完成 25.33 公里，占计划任务的 102.76%，计划建设拦河坝 5 座，实际完成 8 座，占计划任务的 160%，计划建设机耕路 4.02 公里，实际完成 7.82 公里，占计划任务的 194.53%，新建完成 1 座渡槽，5 座机耕桥，标志牌 1 座。

（一）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16 年仁化县扶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824 万元，均为财政投资，实际到位资金 824 万元，占年度计划投资的 100%，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12 万元，省财政配套资金 412 万元。

由于项目工程正在办理竣工结算手续，所以我们编制了项目资金结算表，进行资金实际支出情况分析。

2016 年度仁化县扶溪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资金结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预算			结算			结余	备注
		计划	其中		实际	其中			
			财政投资	投工投劳		财政资 金	投工投劳		
一	水利措施及田间 道路措施	801.63	801.63		564.25	564.25		237.38	项目工程已 进行县级初 验
1	施工费	749.13	749.13		518.8	518.8		230.33	
2	勘测设计	37.5	37.5		37.5	37.5		0	
3	监理费	15	15		7.95	7.95		7.05	
二	其他	22.37	22.37		22.37	22.37		0	
1	管理费	14.13	14.13		14.13	14.13		0	
2	工程管护费	8.24	8.24		8.24	8.24		0	
合计		824	824		586.62	586.62		237.38	资金支付率 71.19%

通过上述资金结算表的分析，资金支付率为 71.19%，资金结余主要是项目工程竣工结算还没有完成，剩余资金的支付估计 9 月份可完成。

在资金管理上，认真遵照和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建立专帐，严格执行“专人、专帐、专款专用”的三专政策，做到专帐核算，专人专管理，实行县级财政报帐制，严格监督资金的拨付，按照项目计划及

工程进度拨付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杜绝现金支付现象，确保国家资金的安全使用。

表 4 资金来源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总投资	财政投资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2016 年仁化县扶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824	824	412	412

表 5 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中央财政和省财政资金到位		
	省（转）下达时间	市转下达时间	县拨专户时间
2016 年仁化县扶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5 年 10 月 30 日	2015 年 11 月 20 日	2016 年 1 月 24 日
备注：根据财务相关凭证，填写准确时间。			

(二) 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我办严格执行项目公告制、招投标制、合同制、法人制、监理制等制度。

(1) 公告制：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资金投入、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实施时间等都在项目建设所在镇、村公告，让群众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征求当地干部群众意见。在规定的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项目规划设计、监理、工程施工、项目服务的招投标、政府采购信息。

(2)、招投标制：按照《招投标法》有关规定，项目监理、项目工程施工等都实行了公开招投标。

(3)、合同制：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项目建设单位与项目规划设计单位、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服务单位签订了相关合同，规定了双方的任务和责任。

(4)、法人制：项目相关合同（协议）都有责任方法人签订，落实项目法人责任。

(5)、监理制：项目工程建设都实行监理制，监督项目施工，规范工程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成效。

项目工程设计单位为广州润哲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主要做法为：1、工程实施前，规划设计单位要向施工、监理单位做好技术交底工作，将工程中的主要工艺、设计理念和工程实施中要注意的问题向施工单位交待清楚。2、规划设计单位要派出工地代表进驻仁化，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指导工作，认真解答施工单位的疑问。3、对确需进行工程变更的，规划设计单位要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做好变更设计和项目预算报上级审批。4、协助业主做好对施工单位上报竣工验收材料的审查，发现问题督促施工单位更改。

项目施工单位经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中标单位为广东鼎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在工程实施前确定了项目管理机构，保证参与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及主要负责人具有相关的资质，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编制了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施工方案、质量控制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进度控制方案，确保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的施工。

项目监理单位经过市统一公开招投标确定中标单位为广东华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根据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合同，施工合同制定了以下制度：(1) 施工图纸的审查和设计交底制度；(2) 施工组织设计审核制度；(3) 工程开工申请制度；(4) 工程材料及构配件检验和复验制度；(5) 工序质量检查制度；(6) 隐蔽工程质量验收制度；(7) 技术复核制度；(8) 分部工程中间验收制度；(9) 及时签发明确指令制度；(10) 变更处理制度；(11) 质量事故处理制度；(12) 进度监督和报告制度；(13) 现场协调会；(14) 施工现场紧急情况处理制度；(15) 工程计量验收制度；(16) 工程索赔签审制度；(17) 监理月报告制度。

2. 分析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情况。2016 年仁化县扶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现在已经完工并通过县级验收，现在正在对县级验收期间发现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施工中。预计 9 月份完成项目的结算、结算财审及项目审计并向市级申请验收等工作。

表 6 相关参与单位情况表

项目	业主	设计单位	招标代理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2016 年仁化县扶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仁化县财政局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广州润哲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广东鼎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华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表 7 施工合同价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施工中标价	施工合同价	财政投资金额	施工合同价占财政投资比重	结算送审价
2016 年仁化县扶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704.9	704.9	749.13	94%	进在编制结算中

表 8 实际实施进度情况表

项目	合同工期	发出开工令日期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完工日期	县级验收日期	竣工结算日期
2016 年仁化县扶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6 年 10 月 26 日 -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0 月 28 日	2016 年 10 月 28 日	2017 年 4 月 28 日	2017 年 5 月 27 日	进在编制结算中

表 9 项目规划设计与实际建设结果对比表

工程编号	水利措施		田间道路		是否已报批
	批复规划设计	实际建设	批复规划设计	实际建设	
A-21	911.6m 40*40	911.6m 40*40			
B-1	181m 60*60	181m 60*60			
A-23	325m 60*60	325m 60*60			
A-1	782.3m 40*40	782.3m 40*40			
D-2			416.7m	416.7m	
D-4			440m	440m	
备注：此表调查数据需项目单位自行抽样调查，项目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添加除上述两种建设内容以外的其他建设内容，每个建设内容抽样比例原则上不少于项目数量的 5%。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2016 年仁化县扶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824 万元，均为财政投资资金，其中中央财政投资 412 万元，省级财政投资 412 万元，到位率 100%。现已完成投资 586.62 万元，完成率为 71.19%，其中项目工程费用 749.13 万元，现已支付进度款 518.8 万元，支付率为 69.25%；勘测设计费为 37.5 万元，现已完成投资 37.5 万元，完成率为 100%；监理费用为 15 万元，现已完成投资 7.95 万元，完

成率为 53%；其他费用为 22.37 万元，均已完成，完成率为 100%。由于现在正行施工费用的结算编制工作，施工费用与监理费用暂未支付完全，预计 7 月份完成财审结算工作后将完成支付进度。

项目实施后，改善灌溉面积 0.55 万亩，改善除涝面积 0.08 万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0.44 万亩，年节约水量 55 万立方米，项目区建成后，大力发展优质高效的种植，利用便利快捷的交通，对周边农村经济发展具有极强的辐射及带动作用。项目可辐射邻近周边地区，带动农户 1200 户以上，为优良品种和先进技术的普及应用提供了很好的空间和平台，使得先进的农业技术尽快转化成生产力。

项目区灌溉设施的改善，部分抛荒区域得到恢复耕种，部分由单季稻种植改为双季稻种植，土地复种指数由原来 2.0 提高到 2.72。项目区双季稻按单产提高 80 公斤/亩计算，可增加粮食产量 21.1 万公斤，单季稻按单产提高 50 公斤/亩计算，可增加粮食产量 8.8 万公斤。基础配套设施的完善，田间道路的改善，每亩可节约灌溉、运输和人工等成本，预计节约成本 3%。可新增农业收入 188.14 万元/年，农民人均年纯收入可增加 221.64 元

通过农田水利措施、生态环境工程的有机结合，以及科技工程措施，优化农作物种植结构，可涵养水源，增强土壤肥力和抗灾能力，提高土地产出率。灌排系统得以完善，可增强农田排渍、排涝能力，从外因上减少影响项目区产量的问题，提高了土地产出率，达到保证农作物稳产、高产、增产的目的。区内将形成“渠相通、路相连”的格局，提高了农业机械化程度，提高了耕地质量，防护堤的修复提高

了抗灾害能力,建设与生态开发有机结合,使农业生态环境得到改善,为土地资源的永续利用和经济的稳步增长创造条件。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推进项目建设的主要做法和经验。

1、政府重视,部门联动。全县上下把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作为一项实实在在的惠民工程来抓。县财政局作为责任主体,局领导多次召集有关部门负责人专题研究部署此项工作,高度重视项目建设,多次深入项目县区亲自督导检查,现场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有力推进了项目建设。农业、国土、财政、水务、发改、监察、审计等部门紧密配合,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为顺利推进项目建设创造了有利条件。

2、加强监督检查,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深入建设现场,采用“高密度、全覆盖、巡回式”、“重点督查”方式,对2016年度项目建设进行监督检查,全力推进,协调解决土地调整、施工力量调度、建筑材料采购等问题。在项目建设关键时期,我们针对进度较慢的长江项目区项目建设点开展重点督查,督促他们采取非常措施,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3、部门紧密配合,形成了工作合力。为使项目建设与农业生产紧密结合,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县国土资源、农业、财政部门加强配合、沟通,就项目管理、项目信息报备、项目资金及时拨付等工作密切配合,为推进项目建设提供了保障。

4、购买专业服务，提高管理效能。高标项目建设任务重、范围广、内容多、人员少、时间紧、要求高，为确保项目建设各项工作同步顺利推进，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如竣工结算审核等采用向社会购买专业服务的形式来完成，服务费用在县级工作经费中支出，充分利用社会的专业技术力量，减轻工作压力，提高项目管理效能。

5、县镇村三级联动，多措并举促进度。县、镇、村组成协调工作小组，深入到项目区，加大宣传力度，发动镇村干部群众支持项目建设，处理工程建设中的土地调整、项目变更、建筑材料及土方存放、运输等问题，确保无障碍施工。从 2015-2016 年度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看，乡镇村的干部群众更加积极支持理解项目建设，为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提供了重要保障。

6、严格执行有关制度，落实廉政责任。为落实项目建设廉政责任，确保高标项目建设工作顺利进行，我们严格执行高标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项目公告制、招投标制、合同制、法人制、监理制等五项制度。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我县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推进总体顺利，但由于建设任务繁重、地块零散分布边远、时间紧、涉及面广，仍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

一是把握协调不够，工作推进不平衡。2016 年度项目建设虽然吸取了 2015 年度的经验和教训，整体项目推进较为理想，但个别标段由于工作把握协调不够、安排不合理，工作推进不平衡。

二是思想上有些松懈，关键节点工作被动。我县 2016 年度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较为充分，时间较为主动，但到项目工程建设关键节点时思想上有些放松、大意，在推进项目工程建设造成被动。

三是项目施工期间降雨较多，影响了项目进度。高标项目施工黄金期 2016 年 12 月到 2017 年的 3 月份，基本都在下雨，施工难度剧增，而且个别施工企业经验不够，同当地群众沟通、磨合时间相对较长，这些因素都直接影响了项目进展。

2016 年度项目实施工作已告一段落，接下来，我们将抓紧做好项目财务决算和对项目进行审计，做好项目的产权移交，落实管护措施，确保 2017 年 9 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2016 年广东省仁化县长江镇农业综合开发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16 年仁化县长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仁化县财政局

项目用款单位：仁化县财政局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填报人姓名：蒙杰

联系电话：0751-6283386

填报日期：2017 年 8 月 28 日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简介

根据《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试行）》《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建设标准》、《关于编制 2016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滚动计划的通知》（粤财农综[2015]17 号）和《关于进一步修改完善 2016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通知》（粤财农综[2016]7 号）的文件的规定，选取仁化县长江镇作为 2016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业建设项目，项目区位于仁化县长江镇，涉及石印村、陈欧村、沙坪村、冷饭坑村共 4 个行政村，陈欧村涉及草木印、虎茶垌、河背、老屋场、桥头坝、排下、坞坭垌共 7 个村小组。石印村涉及高山、小高山、凹下、黄泥垌、谭官钱、覃屋、石壁下、高印、上高印、龙印埂、界脑、大水坝、新屋、炉竹湾、畔田湾、大石背、蓬龙坝、大块共 18 个村小组。冷饭坑村涉及冷饭坑、蒙洞共 2 个村小组。沙坪村涉及老樟洞、黄竹兜、牛形岭、樟洞共 4 个村小组，总涉及农户 716 户，总人口 3830 人，其中劳动力人口 2330 人。项目主要实施 5600 亩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其中长江镇陈欧村耕地面积 1543 亩、石印村耕地面积 2937 亩、冷饭坑村耕地面积 574 亩，沙坪村耕地面积 546 亩，涉及规模面积均为耕地，位于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区内主要种植作物为水稻，粮食总产为 368.7 万公斤。项目投资总额为 852.2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为 420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为 42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砌衬渠道 29.57 公里，建设机耕路 3.99 公里。项目于 2016 年

10月28日开工，于2017年6月20日完工，现正在进行项目的结算工作。

表1 项目概况表

单位：个/万亩/万元

所在市/县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涉及村队数目	建设覆盖农田	总投资	财政投资
仁化县	2016年仁化县长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1	0.55	824	824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后，为项目区建成高产、稳产、节水、优质、高效标准农田奠定基础，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预计每年新增粮食生产能力42.6万公斤，新增种植业总产值169.17万元，农民年纯收入总额增加98.14万元，人均纯收入增加256.24元；改善灌溉面积0.5万亩，改善治涝面积0.056万亩，节水灌溉面积0.31亩，年节约水量37.73万m³。

表2 实施内容和投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总投资	水利措施		田间道路设施		农业措施		科技推广措施		其他工作措施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6年仁化县长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852.2	790.98	92.82	38.44	4.51	0		0		22.78	2.67

项目主要建设任务：

表 3 主要建设任务表

任务 项目	水利措施								田间道路			
	衬砌渠道	拦河坝/水闸	排灌站	蓄水池/水塔	机电井	输水管道	渡槽/管涵	输变线路配套	干道	其中：硬化干道	砂砾石支路	机耕桥
	公里	座	座	座	眼	公里	座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座
2016 年仁化县长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9.57	2					2				3.99	1
备注：此表参照“广东省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存量资金土地治理项目任务和投资计划明细表”制作，若所承担项目在实际操作中有变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表格内容进行调整。												

二、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2016 年仁化县长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建设渠道 30.31 公里，实际完成 29.57 公里，占计划任务的 97.56%，计划建设拦河坝 7 座，实际完成 2 座，占计划任务的 28.57%，计划建设机耕路 2.72 公里，实际完成 3.99 公里，占计划任务的 146.69%，新建完成 2 座渡槽，1 座机耕桥，标志牌 1 座。

（一）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16 年仁化县长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852.2 万元，均为财政投资，实际到位资金 852.2 万元，占年度计划投资的

100%，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20 万元，省财政配套资金 420 万元，市级财政配套资金 12.2 万元。

由于项目工程正在办理竣工结算手续，所以我们编制了项目资金结算表，进行资金实际支出情况分析。

**2016 年度仁化县长江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资金结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预算			结算			结余	备注
		计划	其中		实际	其中			
			财政投资	投工投劳		财政资 金	投工投劳		
一	水利措施及田间 道路措施	829.42	829.42		572.5	572.5		256.92	项目工程已 进行县级初 验
1	施工费	775.16	775.16		526.33	526.33		248.83	
2	勘测设计	38.76	38.76		38.76	38.76		0	
3	监理费	15.5	15.5		7.41	7.41		8.09	
二	其他	22.78	22.78		22.78	22.78		0	
1	管理费	14.26	14.26		14.26	14.26		0	
2	工程管护费	8.52	8.52		8.52	8.52		0	
合计		852.2	852.2		595.28	595.28		256.92	资金支付率 69.85%

通过上述资金结算表的分析，资金支付率为 69.85%，资金结余主要是项目工程竣工结算还没有完成，剩余资金的支付估计 9 月份可完成。

在资金管理上，认真遵照和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建立专帐，严格执行“专人、专帐、专款专用”的三专政策，做到专帐核算，专人专管理，实行县级财政报帐制，严格监督资金的拨付，按照项目计划及工程进度拨付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杜绝现金支付现象，确保国家资金的安全使用。

表 4 资金来源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总投资	财政投资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2016 年仁化县长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852.2	852.2	420	420

表 5 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中央财政和省财政资金到位		
	省（转）下达时间	市转下达时间	县拨专户时间
2016 年仁化县长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5 年 10 月 30 日	2015 年 11 月 20 日	2016 年 1 月 24 日

备注：根据财务相关凭证，填写准确时间。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我办严格执行项目公告制、招投标制、合同制、法人制、监理制等制度。

(1)公告制：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资金投入、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实施时间等都在项目建设所在镇、村公告，让群众了解项目

的基本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征求当地干部群众意见。在规定的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项目规划设计、监理、工程施工、项目服务的招投标、政府采购信息。

(2)、招投标制：按照《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项目监理、项目工程施工等都实行了公开招投标。

(3)、合同制：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项目建设单位与项目规划设计单位、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服务单位签订了相关合同，规定了双方的任务和责任。

(4)、法人制：项目相关合同（协议）都有责任方法人签订，落实项目法人责任。

(5)、监理制：项目工程建设都实行监理制，监督项目施工，规范工程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成效。

项目工程设计单位为广州润哲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主要做法为：1、工程实施前，规划设计单位要向施工、监理单位做好技术交底工作，将工程中的主要工艺、设计理念和工程实施中要注意的问题向施工单位交待清楚。2、规划设计单位要派出工地代表进驻仁化，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指导工作，认真解答施工单位的疑问。3、对确需进行工程变更的，规划设计单位要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做好变更设计和项目预算报上级审批。4、协助业主做好对施工单位上报竣工验收材料的审查，发现问题督促施工单位更改。

项目施工单位经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中标单位为湖南省德宇水电

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在工程实施前确定了项目管理机构，保证参与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及主要负责人具有相关的资质，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编制了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施工方案、质量控制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进度控制方案，确保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的施工。

项目监理单位经过市统一公开招投标确定中标单位为广东华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根据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合同，施工合同制定了以下制度：(1) 施工图纸的审查和设计交底制度；(2) 施工组织设计审核制度；(3) 工程开工申请制度；(4) 工程材料及构配件检验和复验制度；(5) 工序质量检查制度；(6) 隐蔽工程质量验收制度；(7) 技术复核制度；(8) 分部工程中间验收制度；(9) 及时签发明确指令制度；(10) 变更处理制度；(11) 质量事故处理制度；(12) 进度监督和报告制度；(13) 现场协调会；(14) 施工现场紧急情况处理制度；(15) 工程计量验收制度；(16) 工程索赔签审制度；(17) 监理月报告制度。

2. 分析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情况。2016 年仁化县长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现已经完工并已进行了初验。预计 9 月份完成项目的结算、结算财审及项目审计并向市级申请验收等工作。

表 6 相关参与单位情况表

项目	业主	设计单位	招标代理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2016 年仁化县长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仁化县财政局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广州润哲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湖南省德宇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华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表 7 施工合同价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施工中 标价	施工合同 价	财政投资 金额	施工合同价占 财政投资比重	结算送审价
2016 年仁化县长 江镇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	729.43	729.43	775.16	94.1%	

表 8 实际实施进度情况表

项目	合同工期	发出开工令 日期	实际开工日 期	实际完工 日期	县级验收 日期	竣工结算 日期
2016 年 仁化县 长江镇 高标准 农田建 设项目	2016 年 10 月 26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0 月 28 日	2016 年 10 月 28 日	2017 年 6 月 20 日	2017 年 7 月 11 日	预计 9 月 份完成

表 9 项目规划设计与实际建设结果对比表

工程 编号	水利措施		田间道路		是否已 报批
	批复规划设计	实际建设	批复规划设计	实际建设	
A-48	870m 40*40	882.5m 40*40			
A-66	759m 40*40	763m 40*40			
B-5	319.5m 60*60	335m 60*60			
A-35	393m 40*40	398.3m 60*60			
A-67	308m 40*40	308.5m 40*40			
D-5			700m	675m	
备注：此表调查数据需项目单位自行抽样调查，项目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添加除上述两种建设内容以外的其他建设内容，每个建设内容抽样比例原则上不少于项目数量的 5%。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2016 年仁化县长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852.2 万元，均为财政投资资金，其中中央财政投资 420 万元，省级财政投资 420 万元，市级财政投资 12.2 万元，到位率 100%。现已完成投资 595.28 万元，完成率为 69.85%，其中项目工程费用 775.16 万元，现已支付进度款 572.5 万元，支付率为 73.86%；勘测设计费为 38.76 万元，现已完成投资 38.76 万元，完成率为 100%；监理费用为 15.5 万元，现已完成投资 7.41 万元，完成率为 47.81%；其他费用为 22.78 万元，均已完成，完成率为 100%。现在已完成该项目的初验工作，由于施工单位正在进行结算工作以及工程整改及收尾工作，施工费用与监理费用暂未支付完全，预计 9 月份完成财审结算工作后将完成支付进度。

项目实施后，改善灌溉面积 0.5 万亩，改善除涝面积 0.056 万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0.31 万亩，年节约水量 37.73 万立方米，项目区建成后，大力发展优质高效的种植，利用便利快捷的交通，对周边农村经济发展具有极强的辐射及带动作用。项目可辐射邻近周边地区，带动农户 1000 户以上，为优良品种和先进技术的普及应用提供了很好的空间和平台，使得先进的农业技术尽快转化成生产力。

项目实施后，灌溉设施的改善，部分抛荒区域得到恢复耕种，部分由单季稻种植改为双季稻种植，土地复种指数由原来 2.0 提高到 2.72。项目区双季稻按单产提高 60 公斤/亩计算，单季稻按单产提高 40 公斤/亩计算。基础配套设施的完善，田间道路的改善，每亩可节

约灌溉、运输和人工等成本，预计节约成本 3%。可新增种植业总产值 169.17 万元，农民年纯收入总额增加 98.14 万元，人均纯收入增加 256.24 元。

通过农田水利措施、生态环境工程的有机结合，以及科技工程措施，优化农作物种植结构，可涵养水源，增强土壤肥力和抗灾能力，提高土地产出率。灌排系统得以完善，可增强农田排渍、排涝能力，从外因上减少影响项目区产量的问题，提高了土地产出率，达到保证农作物稳产、高产、增产的目的。区内将形成“渠相通、路相连”的格局，提高了农业机械化程度，提高了耕地质量，防护堤的修复提高了抗灾害能力，建设与生态开发有机结合，使农业生态环境得到改善，为土地资源的永续利用和经济的稳步增长创造条件。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推进项目建设的主要做法和经验。

1、政府重视，部门联动。全县上下把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作为一项实实在在的惠民工程来抓。县财政局作为责任主体，局领导多次召集有关部门负责人专题研究部署此项工作，高度重视项目建设，多次深入项目县区亲自督导检查，现场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有力推进了项目建设。农业、国土、财政、水务、发改、监察、审计等部门紧密配合，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为顺利推进项目建设创造了有利条件。

2、加强监督检查，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深入建设现场，采用“高密度、全覆盖、巡回式”、“重点督查”方

式，对 2016 年度项目建设进行监督检查，全力推进，协调解决土地调整、施工力量调度、建筑材料采购等问题。在项目建设关键时期，我们针对进度较慢的长江项目区项目建设点开展重点督查，督促他们采取非常措施，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3、部门紧密配合，形成了工作合力。为使项目建设与农业生产紧密结合，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县国土资源、农业、财政部门加强配合、沟通，就项目管理、项目信息报备、项目资金及时拨付等工作密切配合，为推进项目建设提供了保障。

4、购买专业服务，提高管理效能。高标项目建设任务重、范围广、内容多、人员少、时间紧、要求高，为确保项目建设各项工作同步顺利推进，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如竣工结算审核等采用向社会购买专业服务的形式来完成，服务费用在县级工作经费中支出，充分利用社会的专业技术力量，减轻工作压力，提高项目管理效能。

5、县镇村三级联动，多措并举促进度。县、镇、村组成协调工作小组，深入到项目区，加大宣传力度，发动镇村干部群众支持项目建设，处理工程建设中的土地调整、项目变更、建筑材料及土方存放、运输等问题，确保无障碍施工。从 2015-2016 年度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看，乡镇村的干部群众更加积极支持理解项目建设，为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提供了重要保障。

6、严格执行有关制度，落实廉政责任。为落实项目建设廉政责任，确保高标项目建设工作进行顺利，我们严格执行高标项目管理的

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项目公告制、招投标制、合同制、法人制、监理制等五项制度。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我县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推进总体顺利，但由于建设任务繁重、地块零散分布边远、时间紧、涉及面广，仍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

一是把握协调不够，工作推进不平衡。2016 年度项目建设虽然吸取了 2015 年度的经验和教训，整体项目推进较为理想，但个别标段由于工作把握协调不够、安排不合理，工作推进不平衡。

二是思想上有些松懈，关键节点工作被动。我县 2016 年度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较为充分，时间较为主动，但到项目工程建设关键节点时思想上有些放松、大意，在推进项目工程建设造成被动。

三是项目施工期间降雨较多，影响了项目进度。高标项目施工黄金期 2016 年 12 月到 2017 年的 3 月份，基本都在下雨，施工难度剧增，而且个别施工企业经验不够，同当地群众沟通、磨合时间相对较长，这些因素都直接影响了项目进展。

2016 年度项目实施工作已告一段落，接下来，我们将抓紧做好项目财务决算和对项目进行审计，做好项目的产权移交，落实管护措施，确保 2017 年 9 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